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年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检定服务；

# 2、项目编号：HNGH-2024-001；

3、采购金额：280.8万元；（最高限价为280.8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采购需求及概况：第三方检定服务机构按照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开展2024年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检定服务并出具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

# 5、本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二、项目内容**

1、项目背景

为加强2024年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检定服务监督管理，保障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特向社会招募有资质的单位，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提供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专项技术服务。

2、服务需求

完成2024年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检定服务强制检定任务，具体内容见附件-2024年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检定服务清单；

* 1. **有关要求**

1、服务供应商应具备检定项目所要求的检定资质，人员、实验器材及场地应符合检定的要求。

2、使用现行有效的检定规程进行检定，如有最新的检定规程，应按最新的检定规程进行检定，并根据要求提供对应的检定证书。

3、认真核对待检的计量器具的信息，确保受检的计量器具信息与采购方提供的信息、计量器具使用方提供的信息及海南省计量器具与诚信单位检定管理系统推送的信息一致。

4、检定完成后，及时在海南省计量器具与诚信单位检定管理系统上录入检定结果，并确保录入的信息与计量器具铭牌、检定证书相符，结果准确无误。

5、检定结束后，对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贴上合格的标识，对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贴上不合格的标识，不合格标识应与合格标识有明显的区别。

6、对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应明确告知使用单位不得继续使用。

7、本项目实施所需所有设备及耗材均由成交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 年 12月31日止

**五、采购金额**:280.8万元；（最高限价为280.8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六、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付款，服务供应商提供清单、验收单、委托确认单、证书作为结算佐证材料。

**七、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检定规程规定合同中约定的相关验收条款，均为验收标准。如有矛盾，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